

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津田驹机械制造（常熟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喷水织布机及 10000 件织机零部件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| | |
| 项目性质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 | | |
| 项目地理位置 | 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抚顺路 6 号 6 号楼 | | |
| 行业类别 | “纺织、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”中的“纺织专用设备制造”（C3551） | 投资金额 | 500 万元 |
| 占地面积 | 10271.3m ² | 岗位定员 | 48 |
| 评价单位 |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报告编号 | 泰洁职评（2021）0107 号 | | |
| 评价类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 | | |
| 项目概况 | <p>津田驹机械制造（常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设单位）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，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17 幢，注册资金 10339 万元人民币，法人代表为 MATTO HIROYUKI（松任宏幸），经营范围包括：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自产产品；从事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、佣金代理（不含拍卖）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维修服务和售后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年产 3000 台喷水织布机及 10000 件织机零部件搬迁项目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项目）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（备案证号：常行审投备[2020]1582 号），项目代码为 2020-320581-35-03-558419。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要总投资 500 万元，将原厂区项目搬迁至新厂区，租赁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抚顺路 6 号苏州宜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 6 号楼（占地面积 10271.3m²，建筑面积为 6586m²）作为新厂区的迁建地点，利用辊道流水线、空压机、液压机、钻床、行车、叉车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（其中辊道流水线、空压机、液压机、钻床、叉车由原厂迁入，属于工程利旧，行车是租赁厂房原有，同样属于工程利旧），从事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生产、加工及销售自产产品，达到年产 3000 台喷水织布机及 10000 件织机零部件的生产规模。</p> | | |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| <p>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自行承担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，并根据相关资料编制了《津田驹机械制造（常熟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喷水织布机及 10000 件织机零部件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》；于 2021 年 6 月编制《津田驹机械制造（常熟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喷水织布机及 10000 件织机零部件搬迁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》，并通过评审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</p> <p>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，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承担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，并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、勘察、检测的结果，编制了《津田驹机械制造（常熟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喷水织布机及 10000 件织机零部件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》。</p> | | |
|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| 其他粉尘（铁及其无机化合物粉尘）、噪声 | | |
|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 | | |
| 评价报告结论 | <p>建设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，总体防护效果良好，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 | | |
| 自评审专家 | 陈阳、池忠东、颜永前、雷朝晖、赵伟 | 评审时间 | 2022.6.26 |
| 评审结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 | | |